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政謀

相　對　人　佳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和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桃全字第66號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令相對人即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及第533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其所開立之支票為禁止提示付款之假處分，業經本院108 年度桃全字第66號裁定准為假處分在案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揭主張，經調取本院108 年度司執全字第285 號假處分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就其所保全之請求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